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628號

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06 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

07 被 告 孫樹森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
10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伍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
13 萬肆仟柒佰貳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
14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
16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事實及理由要領

19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
20 消費明細表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。至被告雖
21 辯稱目前經濟有困難、無力一次清償等語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
22 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
23 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是原告請
2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呂安樂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3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3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5 書 記 官 魏賜琪